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陵农字〔2023〕32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市委农工办《晋城市农村人才培养“羚羊领跑计划”行动方案（2019-2023）》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长会议精神，加快培养一支与产业需求相适应、与农村发展相协调的高素质农民队伍，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

绕全面支撑粮食、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和我市“6+3”特优产业全链条，按照“需求导向、产业主线、分层实施、全程培育”，坚持生产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农民素质素养协同提升，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23年全县培育高素质农民742人，594人取得高素质技能证书，持证率达80%以上，（其中，中、高级持证人数分别占持证总数的35%、15%以上）。统筹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种养加能手3项专项培育计划。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60%（附件1）。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小微农企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育，提高生产经营水平和带动小农户发展能力。培训223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中央资金）。

（二）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培育计划。面向村“两委”成员，结合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开展乡村规划、乡风文明、金融信贷、农耕文化等方面的培训；面向农民中的热心人、明白人，开展学法用法、环境保护、文旅体育等方面的培育，提高法律维权、环保卫生、文体推广等服务水平。培训109人，其中学法用法示范户不少于30人。资金标准为2500元/人（中央资金）。

(三)种养加能手技能提升培育计划。面向从事种养加的农业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农民，开展生产决策、生产模式、实用技术培训，提升生产组织能力和技能水平；面向农业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开展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培训 410 人(其中农机操作手 50 人)，资金标准为 1000 元 /人(省级资金)。

三、工作重点

(一)明确培育主体。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和培训机构要全面转变理念、创新方式、强化服务，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扎实开展分类分层分产业培训。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分层次、分类型、分专业，统筹组织实施全县培育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配合培训机构重点抓好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及其他类型培训的招生工作；各培训机构抓好培训前期招生、培训工作开展及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支持，并接受培训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县农机发展中心组织农机操作手培育。

(二)遴选培训对象。针对国家扩油扩豆战略需求，优先将从事粮食、大豆和油料的农民纳入培育对象，联合粮油种植管理部门遴选培训对象；紧扣我县特优产业需求进行全面细致的摸底调查，建立摸底台账；针对农民培育需求，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 报名参加培育。脱贫劳动力愿培尽培。

（三）确定培训机构。按照机构申请、县级申报、市级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省级备案的程序确定培训机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全县范围内优选了四家以往培育效果好的机构承担培训任务，分别是陵川县马兰花蔬菜专业合作社、陵川县杨村三农教育培训学校、陵川县新希望职业培训学校、陵川县农机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四）遴选师资教材。建立由各级农业农村及涉农部门、院校的专家教授、农技推广人员、具有实践经验的乡土人才组成的师资队伍。优选授课教师，建立授课效果考核评价机制。支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万名农技人员和农业生产主体及涉农经营服务主体专业人员参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开发线上精品课程和地方区域特色教材。鼓励培育机构订阅《农民日报》等农业报刊。

（五）创新培育方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实施分品种组班、分技术授课、分阶段培训，综合采用课堂教学、实习实践、线上培训、案例示范、观摩交流等培训形式。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育以实训为主。鼓励组织参训农民到先进省市考察学习，开拓视野。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 APP”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和考核，鼓励农民自主学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按线下培育不少于 9 天，线上培训不少于 24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

种养加能手技能提升按线下培训不少于 5 天，线上培训不少于 16 个学时进行课程设计。线上学时不超过总学时的 30%，线上培训服务费按培训资金标准的 6%，由培育机构支付。

(六) 严格培育管理。培育机构要认真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一是培育方案及计划报备制度。各培育机构要根据培育任务制定年度培育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报县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培育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育计划实施培育，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二是“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培训机构要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开班申请，开班时行政主管部门讲好“第一课”；三是督导制度。县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督导组，随机抽查培育执行情况，确保每个环节按计划组织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培育机构每次开班前三天向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递交《开班申请》；四是指导员制度。全过程跟踪指导培育，如帮助制定培训计划、科学安排课程、分类型组织理论教学和实训实践、组织考试考核、建档立案等；五是信息化管理制度。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训信息化管理，参训学员培训颁证信息全部录入“山西省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https://sx.ysz.n.net.cn>)”，确保培训持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

(七) 开展评价颁证。按照分层分类培育高素质农民的要求，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技能考核评价并颁证。鼓励探索第三方提供评价服务。根据省级制定的技能评价地方标准和规范（试行）进行考核评价。鼓励创制省级未涵盖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岗位

的评价标准和规范，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组织实施。考核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理论知识考试和生产技能操作各占 30 分、70 分，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对考试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全省统一式样的《山西省高素质农民技能证书》。技能考核评价费用不超过培训经费的 10%，人均技能考核评价费不超过 120 元。

（八）做好延伸服务。一是努力创设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政策。整合各类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持证农民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农业信贷担保公司面向持证农民开展信贷、担保、保险服务。二是组织协调农业农村系统相关管理和技术力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等专业队伍，为技术技能提升类培育对象提供长期技术指导服务，帮助产业发展带头人获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信贷保险等方面支持。三是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民中职教育 2023 级教务及招生工作的通知》（晋农科办发[2023]61 号）文件精神，依托农广校开展农民参训、持证信息给予学历教育相应的学分转化和认定工作，将参加过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并持证学员给予学分转化认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可直接转 10 个学分，认定学分最多不超过各专业总学分的 30%。

四、培育重点

围绕我县农业农村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开展培训，普及绿色种养、科学施肥用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减排固碳、农业防灾减灾、生物育种与生物安全等专业知识，加强农业绿色发展和

两个“三品一标”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注重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协同开展。重点组织好四项专项培训行动。

（一）大豆单产提升培训行动。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题培训，重点围绕品种、农艺、农机加大指导服务和培训力度。

（二）玉米单产提升培训行动。配合单产提升工程，强化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培训。

（三）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围绕玉米及大豆高质量机播、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谷子等杂粮全程机械化、保护性耕作、高效飞防植保、机收减损等重要机械化技术开展实操实训和作业演练。在培训过程中，特别要将机收减损政策和技术要领作为重点培训课程，切实提高农机手减损增收意识、职业素养和规范操作能力。

（四）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面向小农户开展素质素养提升试点培训。可采用与其他培训计划合并班次进行，每个培训班安排4-8个课时，或依托云上智农平台，采取直播和线上录播的方式进行，可单独设立班次。具体工作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承担试点的行政村设置一名联络员，负责组织培训对象、组织现场培训等工作。

此外，要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区域内资源优势开设特色产业示范培训。

五、资金管理

（一）明确资金用途。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不得整合他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需求调查、线上线下培训、实践实训、跟踪监测等与培育工作相关的费用，可以支出学员学习考察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但严禁以现金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不得列支招投标费用，不得用于与培育无关的支出。

（二）细化支出范围。依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培训，兼顾培育前期调研招生、信息化建设、技能评价、和跟踪服务等围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有关支出。具体包括：课堂培训及实训的师资费用、指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误工费、学员食宿费、交通费、学习用品、培训教材及耗材、实践用具、实训场地、参观考察、信息化建设、技能评价颁证等支出。春耕春管、三夏、防灾减损等应急性培训，优先委托农广校、农技推广机构承办，可先培训后支付。培育机构须与承担其任务的实训基地明确合作关系，并向实训基地支付场地耗材、实训师资等切实发生的相关费用。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试点行动的班次，可按规定列支课酬、资料费等与培训直接相关的费用，不得列支食宿费用。

（三）加快支付进度。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加快执行进度，将资金分配和绩效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培训班完成培训任务并进行资金审计后，原则上20天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

验收合格和整改到位的原则上 1 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

（四）强化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资金和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及机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培育资金有结余时，结转下年使用。各培育机构要依据要求规范合理使用资金，在项目实施结束后，开展项目资金审计。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和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作为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点工作来摆位。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陵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职责，分解培育任务，制定本级实施方案，全程监管、统筹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培育机构招生及培育过程监管；加强与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共青团、妇联、科协、大型国有企业等部门的工作联动。

陵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毕雪忠（陵川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刘跃春（陵川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科员）

张梅叶（陵川县农业农村综合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王华芳（陵川县农业农村局科教站站长）

靳彩玲（陵川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股长）

程 静（陵川县农业农村局科教站科员）

（二）加强绩效考核。对标《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

指标体系》（附件2），对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体系。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和“云上智农”APP，组织参训农民对所有培育教师、基地、培育班组织和培育效果等综合管理在线评价，参与评价学员比例不低于85%，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质量效果评价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的好经验、好模式，挖掘高素质农民在带动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中的好典型、好案例，总结1个高素质农民培育和技能评价模式、各机构至少推荐1名技能农民增收典型案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引导学优争先，积极弘扬“学习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积极组织好百所省级示范机构（田间学校）、百名金牌教师、百佳技能农民评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高素质农民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信息报送。加强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县农业农村局和各培育机构要指定专人管理和使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在每月5日前完成对本县录入信息的审核工作，在2023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部信息录入工作。

- 附件：1. 陵川县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年）
3. 陵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表

4. 陵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督查报告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1

陵川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任务分配表

单位：人

培训机构	任务合计	中央资金培育任务				省级资金培育任务			持证任务			
		小计	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	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	小计	技能提升培训	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培育人数		小计	中级	高级
								种加能手	农机操作手			
合计	742	332	109	223	209	410	360	50	250	594	208	89
陵川县马兰花蔬菜专业合作社	233	123		123		110	110			187	65	30
陵川县杨村三农教育培训学校	239	109	109		109	130	130		130	191	67	31
陵川县新希望职业培训学校	220	100		100	100	120	120		120	176	62	28
陵川县农机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50					50		50		40	14	

附件 2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2023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决策投入 (10 分)	需求摸底	3	制定实施方案前开展培训需求摸底调研，3 分。	县级层面开展需求摸底方案或工作通知
	制定方案	4	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落实《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4 项培育计划、4 个专项行动的思路清晰、措施明确，紧紧围绕粮油稳产保供分层分类开展培训，4 分。	本县培育工作方案
	改善条件	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1 分；推动实训基地建设，1 分；组织培训教材意识形态审查，1 分。	县级层面相关文件或方案
过程管理 (30 分)	加强指导	2	深入本县（市、区）所有培训机构指导工作，2 分。	对本县培训机构开展工作指导的方案、总结
	全程监管	10	实施培训过程全程监管，及时审核本县开班计划和培训对象，2 分；定期跟踪培训进度，2 分；对本县所有培训班执行情况进行质量监控，对培训中出现的 问题及时调整或整改，3 分；高素质农民学员发展监测率达到 10%，3 分；市 农民培育站按照 5%比例对各县（市、区）培训班次进行跟踪，每发现 1 个不 符合相关规定的班次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文件、方案、信息
	资金管理	10	资金安排与下达任务相匹配，3 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资 金及时拨付到位，及时使用支出，3 分；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资金分配和绩效 分解等信息及时规范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4 分。	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 平台数据
	信息调阅	5	及时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2 分；按时提交调阅的数据信 息，1 分；按时报送年度方案和工作总结，2 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相关 材料报送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过程管理 (30分)	绩效管理	3	组织开展本县年度绩效管理工作, 3分。	本县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绩效任务	15	围绕全面支撑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 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 完成培训持证任务(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 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完成100%, 15分, 每少完成5%, 扣2分, 扣完为止。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绩效结果 (60分)	重点任务	22	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不低于60%, 10分, 每减少5%扣1分, 扣完为止。提高生产技术的培训突出良种选购及制种、关键生产技术和病虫害防治、耕地保护建设等内容, 2分;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的培训突出生产组织、主体管理、智慧农业、市场冷链、信贷融资、风险防控、农业生产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等内容, 2分;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 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防灾减灾、金融信贷保险、乡村规划建设、乡风文明、农耕文化等领域基础知识提高素质农民综合素养课程, 2分; 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 2分; 明确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承担培育任务, 1分; 注重培养青年高素质农民, 1分; 注重培养高素质女农民, 1分; 协同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与农业农村科普工作, 1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本县培育工作方案、支持农民提升学历层次的政策文件
	专项行动		高平市、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未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专项培训的, 扣4分; 泽州县未开展大豆技术培训, 扣4分; 高平市未开展玉米单产提升培训的, 扣4分; 泽州县、阳城县、陵川县未开展专业农机手培训的, 扣3分; 不涉及相应专项行动的县(区)不扣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农民满意	20	通过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评价的农民学员比例不低于85%, 10分; 农民学员对培育的满意度不低于85%, 10分; 低于该比例的不得分。	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及分值	依据
绩效结果 (60分)	典型示范	3	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2分；每年向市农村社会事务中心高素质农民培育站推荐1篇典型案例、培育模式等宣传材料，1分。	文件、报道
	一票否决	—	本年度培训任务未完成的（按下达的绩效目标数，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系统查询结果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负面舆情事件或发生司法纠纷的，在财政部与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考评、检查或审计中被查出问题的，培训班现场不打高素质农民文字标识，行政第一课不介绍高素质农民培育情况，不评为优秀。	
加分项（最多10分）	探索创新		创设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门政策，3分；以地方政府名义出台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文件，县政府文件2分；承担全市会议、培训、论坛等活动，2分；举办专门针对高素质农民的创新创业大赛、技术技能比赛、展览展示等农民参与的活动，2分。	文件、方案、报道、发言材料
	服务发展		指导服务高素质农民协会、联合会、创业联盟等组织，1分；组织进村入户对培育后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跟踪指导和政策项目推介、技术指导、金融信贷和农村电商等延伸服务，2分。	文件、方案、报道
	社会影响		获得县级以上领导批示、专门讲话或参加活动，加1分；受到市直部门表扬或作为典型经验进行交流，加1分；当年参训的农民学员中获得省部级各类荣誉奖励达4人以上，加1分。在省主要媒体刊播至少1篇综合性报道，2分。在市主要媒体刊播至少2篇综合性报道，1分。本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专题报道全网点击量超过5万人次，1分。	文件、领导批示讲话、发言材料、证书

附件 3

陵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开班申请

培训机构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地点	
开班时间			
培训类型			
培训专业			
培训人数			
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		项目管理部门批复意见：	

注：此表一式二份，培训机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各一份。培训机构提交开班申请时，必须附课程表、授课老师资料、培训计划、学员身份证明等资料。

附件 4

陵川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督查报告

项目单位			
督查地点		督查时间	
督查情况			
督查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